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六簡字第283號

原告 張百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昌行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109年度六簡字第283號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壹、按：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；又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訴訟標的」即紛爭之對象、審判之客體，亦即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究屬於何種實體法上權利，其請求權之基礎為何？（請求之法條依據為何）；而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即「訴之聲明」，係構成將來判決之主文，亦為將來可否強制執行之依據，故其聲明必須合法、具體、可能、確定，否則起訴即有不合法定程式之違法。

貳、本件原告起訴，雖有主張原因事實，然未於其起訴狀內或其後之聲明狀陳明請求權之基礎為何？係依據何法條規定請求審判？致本院無從確定其訴訟標的為何？倘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承攬之法律關係，則應依民法第490條以下承攬之規定具體指明請求權之依據為何，即所依據之法律條文為何？另原告『訴之聲明』，亦應依據其在實體法上之權利為具體、明確主張，方符合起訴之法定程式，附此敘明。

參、原告應依上開意旨補正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02 書記官 黃鷹平